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48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

被告 葉睿峰（原名葉峻宏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00,748元，及其中新台幣99,068元自民國87年11月24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4條之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01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02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03 為判決。

04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5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86年1月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（卡號：
06 0000000000000000），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
07 消費，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
08 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部分按週年利率20%計付
09 利息（104年9月1日改為15%），如連續2期所繳付款項未達
10 最低應繳金額者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
11 詎被告嗣未依約清償，依約其上開所有債務均喪失期限利
12 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尚欠新台幣（下同）100,748元
13 （其中本金99,068元，其他費用、違約金1,680元），及其
14 中99,068元自87年11月2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
15 率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16 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、信用卡使用契
17 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
18 100,748元，及其中99,068元自87年11月24日起至104年8月
19 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
20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
21 宣告假執行。

22 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
23 款、帳務明細2份、客戶消費明細表、被告戶籍謄本（除戶
24 全部）為證，核屬相符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25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
26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7 四、本件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應依民事訴訟法
28 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3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欣苑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5 書記官 林思辰